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朋律师事务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邮编: 100027

电话 TEL: (8610) 5924 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 1199

高朋律师事务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邮编: 100027

电话 TEL: (8610) 5924 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 1199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 2025 第 12075 (证见 SY05) 号

致: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接受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柳律师、邱万亚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本所律师查实，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603 人，代表股份 976,157,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286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943,036,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6820%；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9 人，代表股份 33,121,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04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伟

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属于股东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1,816,199 股，反对 3,364,400 股，弃权 977,3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2%。

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伟

表决结果：得票数 968,002,85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8,345,37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63%。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候选人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人: 杨柳
杨柳律师

经办人: 邱万亚
邱万亚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连萍'.

负责人: _____
胡连萍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